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貞昌院長兼召集人

紀錄：何承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3 次會議列管案暨
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2 直轄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列管事項部分：

1、第 1 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有關情境模擬」，本案核心之推動工作，主要包括地震情境模擬、災損推估及因應對策等三項。有關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部分，科技部應針對地震頻率較高、災害潛勢大之斷層帶優先並持續推動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歷年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之成果應納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規劃災害防救計畫依據。另因應對策部分，除每年國家防災日已有機制檢視應變成效外，應從減災整備面落實本案科研成果，請內政部跨部會整合協調地震相

關機關，研擬大規模地震之因應對策，並納入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督請地方政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逐年規劃推動落實，本案持續列管。

2、第 2 案「督導離岸風電業者建立整體安全管理機制，並擬定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離岸風電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仍在經濟部審查中，部分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內容仍有意見，本案俟經濟部核定計畫後，回歸部會自行列管。

（三）新北市及桃園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二、報告事項二：極端氣候旱象下森林火災整備及應變作為。

決定：

（一）洽悉。

（二）氣候變遷導致森林火災風險更甚於以往，對於保護臺灣森林本人視為自己的使命，應重視森林防災，用實際行動照顧臺灣山林，行政院是一個團隊，各部會要密切合作，才能展現保護山林的決心。

（三）本次玉山杜鵑營地火災，不僅是人為因素所導致，更有公務人員涉案其中，目前司法檢調單位雖仍在調查中，但行政機關仍應有積極的作為，本權責公布行政調查結果，並對違反法令的引火行為人，追究責任，立即裁罰。請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稱農委會

林務局)及相關單位運用新型機具、有效方法，加強全臺山林防火作為。針對破壞山林保育者，請內政部督導保七總隊更加嚴格執法。

- (四) 委員建議易起火之林種應先行盤點、在高風險地區預置防火帶，並持續引進新的遙測技術及滅火機具、方法，請農委會未來在執行相關之中長程計畫時納入考量；另外大面積的森林火災滅火，需動員龐大人力、物力及可觀的水資源，但民眾對於偏遠山區森林火災的風險及災損認知有強化必要，未來建議農委會量化相關救災成本等資訊，進行更有效的公眾教育。
- (五) 保護森林要從政府的態度做起，請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處，展現決心和態度，並請羅秉成政務委員督導盤點、檢討保護森林相關法規罰則。

三、報告事項三：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次中油大林煉油廠 2 號浮筒蛇管漏油事件，海洋委員會(以下稱海委會)除監督及處罰污染的行為人外，更應該積極介入，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就動員所屬及相關機關現有資源，將漏油攔阻，避免油污擴散。
- (三) 中油等相關單位在海洋污染防治的標準作業處理流程、器材維護及通報機制都有檢討空間，未來應針對

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持續引進新技術，強化海上油污擴散模擬及預警能力，要求各事業單位運用科技輔助進行漏油監測並檢討現行標準作業流程及機制。

- (四) 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海委會應統合海委會海岸巡防署（以下稱海巡署）及各部會資源發揮功能，相互合作，中央及地方合力盤點海上輸油之污染防治配套措施，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的設施、機具等，以周延完備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及量能。

陸、討論事項

核定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等 3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等 3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照案核定通過，請內政部及交通部函頒實施。
- (三) 有關簡賢文委員所提強化農地既存工廠火災公共安全管理問題，涉及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農委會、勞動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權管，請內政部另案研議推動策略或方案，以強化工廠火災公共安全管理。

柒、臨時動議

謝正倫委員：

現今 COVID-19 疫情嚴峻，若同時發生大規模天然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及物資整備調度，均需因應疫情需預為考量，建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相關指引規劃。

周天穎委員：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法 2 年應檢討編修，鑑於各種資通訊技術及設備日新月異進步，未來請考量於地區計畫編修時審視並檢討將各種最新防災技術及設備均納入計畫中，以健全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強化地方政府災防實力。

陳亮全委員：

借鏡日本靜岡縣熱海市土石流案造成重大傷亡，過去台灣大規模山坡地開發，亦有類似的大規模填土整地行為，對於這些新型態的易致災地區應思考如何評估其風險。尤其大臺北周圍附近大規模造鎮之處，建議全面性評估及檢討其風險。

決定：

- (一) 有關防疫期間災民收容安置問題以及災防計畫納入最新災防科技議題，請相關部會參考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出之相關災民收容安置相關指引，研議納入。另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稱災防辦）彙整委員建議及政府相關作為，送本會報之專家學者委員參考。

- （二）受氣候變遷影響，強降雨日益頻繁，山坡地大規模造鎮的潛在風險，更形顯著。不僅是日本靜岡坡地崩塌的案例，近日河南鄭州大雨亦造成電車及公路隧道致災導致嚴重傷亡，請相關部會引以為戒，盤整相關應變措施，預作防災規劃。對於陳亮全委員之建議，請災防辦擇要規劃列入下次會報議案討論。

捌、散會。（18 時 13 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會議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3 次會議列管案暨 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2 直轄市之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備查案。

陳亮全委員：

有關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自第 36 次會報列管至今，主要推動工作包括震源情境模擬、災損推估以及因應對策等 3 項。針對震源情境模擬後續還有很多斷層須研究，持續列管本人贊同。惟災損推估及因應對策部分研究成果，近年地方政府尚未將上述研究成果應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來針對因應對策部分，建議內政部起頭示範納入震災災害防救業計畫執行，再推廣至各縣市，以落實研究成果。

災防辦吳武泰主任：

每年國家防災日已針對較重大且較長之地震帶進行模擬，後續將請內政部主導統合各部會以及地方縣（市）政府來將災損推估及因應對策納入演練。同時

演練不限於國家防災日當日執行，其他如水電維生等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均會考量納入。另，陳亮全委員建議由內政部進行較完整性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示範對策，後續將與內政部持續協調研議，以規劃良善之因應對策。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

於前次國家防災日已結合國防部資源有將災損估納入考量辦理地震應變示範，有關委員之建議，未來將與各相關部會進行更細緻規畫及研究來實行對策示範。

陳亮全委員：

建議上述科研成果落實於各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參考上述科研結果作為參據以撰寫計畫。透過目標導向計畫才會讓災害推估及模擬更有意義。

二、報告事項二：極端氣候旱象下森林火災整備及應變作為

陳亮全委員：

森林火災與氣候變遷有相關性，長期不下雨林相容易著火，未來應多加注意。其次因開放山林後人為因素造成森林火災可能性提高，未來建議應加強風險

溝通與宣導教育以減少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林美聆委員：

氣候變遷引起乾旱未來恐經常發生，偏遠地方森林火災救災困難，易起火之林種應先盤點，對於易致火災地區先行依其環境條件研擬適當有效之滅火及救災方法；研擬減災管理及避免災害擴大之處置措施。

簡賢文委員：

建議向民眾宣導每次救災用的水資源量，透過量化數據讓民眾了解森林火災的危害，讓人民更警覺。

農委會林務局林華慶局長：

極端氣候造成之乾旱不會讓森林自己燃燒，大多數森林火災均來自人為因素，少部分來自電擊等自然因素，人為因素可透過宣導或是罰則減低發生之可能性。至於委員建議易起火之林種之盤點，本局均有盤點，防火帶均設置於易致災林種附近。最後水量之計算，將採納委員建議清楚量化後進行公眾教育。

三、報告事項三：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謝正倫委員：

- (一) 氣象局提供之海象資料為廣域資訊，卸油點附近海象波浪條件受到地形、潮流及流速影響甚大，與廣域的海象資料會有落差，中油宜在現地增設

海象監測儀器，若無卸油點附近即時海象資料，
不建議貿然出海執行業務。

- (二) 海上油污擴散範圍與預防部署方向建議，可應用
洋流模擬結果進行追蹤。

馬國鳳委員：

現行技術均可以對海上油污擴散進行模擬及預警，
若有前一日海象資料，就可推估出對於今天的影響。
另針對設備建議可運用科技輔助進行漏油監測，如
卸油壓力計、自動警戒偵測裝置等，若有漏油時，可
自動預警即可避免應變不及之情事。

劉佩玲委員：

中油公司簡報第 8 頁所提正常輸送期間，專人監控
油輪輸送壓力，但凡如重要設施如高鐵及核電廠等，
遇到緊急事件均有自動遮斷功能，建議中油未來可
參考上述自動化處理方式進行卸油。

林美聆委員：

- (一) 目前各項航遙測監測技術已相當發達，建議善用
各項衛星及遙測技術，於事件發生時快速進行偵
測，以避免範圍擴大。
- (二) 加強各項海象資料收集及洋流模擬，以快速先期
配置並攔阻污染擴大。

- (三) 針對本次事件處理流程及應變處置進行檢討，以加速處理流程及減輕污染範圍擴大。

海委會李仲威主委：

- (一) 於今(110)年7月16日海委會已召集所屬針對本次漏油事件進行兵棋模擬推演及全盤檢討，相關問題將會逐項列管並改進。
- (二) 委員所提衛星影像應用部分，因受限與廠商合約因素，21日獲得衛星圖資後下一次獲得圖資時間需2天後，且又適逢強烈西南氣流，空勤總隊直升機以及小型無人飛行器(UAV)均因受強風影響無法派遣進行實地觀測，未來於監控方式上仍有精進空間，未來規劃編列預算在高雄港旗津燈塔附近裝設合成孔徑雷達(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SAR)進行監測。
- (三) 有關海上油污擴散數位模擬部分，本次應變採用海巡署已有之漂流模式進行模擬，但數位模式難免會有失準，未來將朝充實數位資料庫內容進以提升數位模擬精準度。
- (四) 有關應變人員訓練及實兵演練已常態性辦理，惟今年因疫情之故停止辦理，疫情趨緩後將立即續辦。

貳、討論案：核定核定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等 3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

簡賢文委員：

對於現行既有工廠火災災例發現，有很多就地合法工廠（可能使用農地），如為三樓以上建築物，現行法令並未有防火構造要求，大多工廠夜間無人員留守。夜間工廠火災不僅造成嚴重財產燒損及企業營運中斷損失，對於消防人員救災亦有極高的風險，此部分因涉及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金管會、農委會、勞動部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權管，爰建議內政部另案研議推動強化既有就地合法工廠火災公共安全管理方案，以強化提升工廠公共安全水準。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

有關簡賢文委員所提，針對公共安全保險部分，將洽經濟部及金管會進行研議。

主席提示：

簡賢文委員所提，現有工廠消防設備等相關公共安全管理是否周全或涉及相關保險部分，請消防署請教簡賢文委員具體看法，若涉及相關部會，推動辦理過程亦請向簡賢文委員持續指教。